

主动公开

特 急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佛市监办〔2023〕202号

---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牵头科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分工周密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推进步骤和落实时限。工作要点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全年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立足高站位谋划、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障，牢固树立“监管+服务”“益晒你”理念，唯实唯干、善谋善作、竞标争先，把握制造业当家新机遇，做好“谋发展、促升级、赋效能、守底线、稳秩序、强支撑”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力争更多市场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奋力开创佛山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一、坚持深化改革攻坚“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百万主体增长动能

（一）深化注册登记与行政许可服务。推动商事制度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深化商事制度“1 时代”改革。全面开展“1”环集成、“1”网通办、“1”照通行、“1”单全免，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等多个事项整合为 1 个办事环节。全流程网办“一日办结”率达到 100%，推动相关系统直连互通，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深入推进“证照联办、一照通行”2.0 改革，探索涉企审批服务按企业需求灵活组合。大力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进

一步规范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类、计量类、特种设备类行政服务事项进行数字化改革，力争2023年底上线业务审批系统，全面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审批服务体系，实现业务协同、联办联动、数据共享，有效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开设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行政服务，着力降低企业办事制度性成本，让企业、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牵头科室：许可注册科）

（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度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各项工作。更新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抓好信用约束、信用修复和信用公示工作落实。探索融合监管改革，以制造企业、农贸市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等特定场景为试点，通过整合监管资源，无纸化“一次一表通查”，推动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按照“升级一批、关停一批、转型一批”的原则，改善农贸市场“软硬环境”，实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覆盖。指导各“小个专”党支部创建党建示范点。统筹全市查无工作，印发全市2023年度查无工作方案。（牵头科室：信用监管科）

（三）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以“一套机制”推动总规落地，创新完善数字化转型治理机制，构建“一图五令”工作机制。以“一个体系”狠抓数据治理，以业务中最常用、价值最高的数据为核心，构建主数据管理体系；加强对非现场监管的

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对接总局、省局、外单位的共享数据，拓展市场监管数据来源；运用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分析模型算法，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打造优质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一个平台”推动应用融合，封装对接形成一个集约化数字底座，为系统整合、改造、新建等提供统一应用支撑、统一数据治理，统一数据智能分析等服务，打破各业务条线各自为政、独立建设模式；围绕益企服务、许可注册、一照通行、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等业务场景不断深化各类数据应用。（牵头科室：科信科）

## **二、坚持精准服务产业“促升级”，推动制造业当家争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四）加快质量提升步伐。落实《佛山市“产品质量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举办质量管理成果大赛。选取一批重点产品（行业）纳入省质量提升工作试点项目。开展质量文化成熟度评价地方标准宣贯工作，探索开展企业质量文化成熟度评价工作。全面落实支持佛山市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和佛山市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的12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佛山“品质工程”暖企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千企上门服务”活动指南。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开展行业调研和质量满意度调查，建立公共服务质量舆情

监测机制。全面推广运用“佛山企质通”线上服务平台，加强线下“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在重点行业或地区设置一批工作站点。支持美的集团申报智能家电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组织佛山陶瓷等优势行业申报建设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牵头科室：质量发展科）

（五）全力打造品牌提升工程。围绕“有家就有佛山造”，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市政府出台《佛山市关于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和“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发展联盟”，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品牌工作氛围，创新开展“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区域品牌运营、品牌“出海”等工作，搭建品牌线上集中展示、品牌建设盛典活动、电商推广、品牌博览会和高端论坛等系列平台，鼓励和推动优势企业和个人积极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开展第六届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推动佛山陶瓷、南海铝材等产业集群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品牌、固品牌、强品牌，促进经济增长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牵头科室：质量发展科）

（六）加快全域标准化建设。扩大佛山标准覆盖面，加强佛山标准产品监督和维权保障，推进佛山标准融资增信，提升佛山标准品牌影响力。推进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建设，加强家电、机械装备、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市级地

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研制。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加快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先进标准，推进专利转化标准市级试点建设。深入实施“对标达标”工作，提升与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全面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以标准领跑带动产业领跑。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以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服务、预制菜等重点领域，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行政审批、托幼、养老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升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科室：标准化科)

(七)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出台佛山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打造计量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2023年统筹全市新建市区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项，加快广东省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进度，推动先进计量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计量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全面履行计量监管职责。组织开展“民用三表”、流量计等民生计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企业计量能力提升，做好获得测量管理体系3A级认证企业的扶持工作，开展2023年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项目事前调研评估，举办制造业企业计量管理培训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调研以及氢能产业领域计量测试技术调研。强化认证活动中监督

检查，加强对认证活动的证后监督，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对强制性产品发证机构的监管机制，制定强制性认证不合格产品发证机构后处理规范，积极推进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智慧监管；创新 3C 免办审核及后续监管工作；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和内外贸一体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的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模式，逐步完善对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和采信机制，充分利用绿色产品认证资金扶持政策，促进绿色产品认证数量加速提升；深化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益培训班；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重点领域分类监管，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行业部门联合监管见成效。充分利用“世界认可日”等时间节点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宣传力度。（牵头科室：计量科、认监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赋效能”，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

（八）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构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争取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及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佛山分中心建设，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助力企业出海。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白

名单制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企业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地理标志的培育推广运用，推动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工作，组织开展“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抢注预警监测，积极推动驰名商标案件认定保护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更多的知识产权险种。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牵头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九）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召开佛山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推进大会，形成省、市、区、镇四级共建的工作格局。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佛山成立研究基地，建设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佛山）实践基地。依托“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企业知识产权智库”，深入开展智库惠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行动，建设7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全市知识产权培优单位不少于400家，推动创新主体高价值发明专利“破零”。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方案，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探索区域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管理新模式。加快佛山市知识产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达150亿元以上。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联盟，为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核心专利，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建

设和转移转化数量上走在全国前列。探索开展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大赛，争取引进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落地投资。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佛山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交易，助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牵头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 **四、坚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市场监管安全风险**

（十）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升级。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三张清单两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包保工作落地落实见效。年内实现94家肉制品生产企业纳入溯源管理100%可追溯，完成26家校外就餐单位、20家中央厨房、30家养老机构食堂、50家食材配送企业、50家连锁商超全链条可追溯，全面实现农贸（批）市场食用农产品全品类、全覆盖溯源管理，深化推进重要农产品、食品全过程溯源管理走在全国前列。落实“预制菜”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对全市取得生产许可的食品、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工作，提升餐饮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2023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食堂实现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覆盖。推动特殊食品包保工作，进一步推广特殊食品电子追溯应用。健全特殊食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配合省局开展“强监管、夯基础、促提升”攻坚行动。落实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完成农贸市

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80万批次，全市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5.5批次。（牵头科室：协调应急科、食品生产科、食品销售科、食品餐饮科、特化科、抽检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精准监管。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药品稳价保质、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等专项检查，全力防范化解药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探索建立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监管体系，关注“从种子到产品”跨地区、全链条的质量安全，实现产品全产业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质量主体资源集约化、标准化、体系化，在中药质量监管上走在全国前列。完善和拓展融合监管，探索建立“云监管”机制，全天候在线检测化解潜在风险，填补日常监管“缝隙”。依托省市合作共建机制，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确保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安全供应，建立医疗器械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器械UDI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工作，全面推进小医院等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融合监管。依托佛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以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链长制”等平台，统筹全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研究制定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清单，逐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骨干企业。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特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指

导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能力的随机抽查考核，推进行业自律社会共治，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省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任务，实现对辖区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品种 100%覆盖。（牵头科室：药品科、医械科、特化科、抽检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特种设备监管精准到位。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监督抽查检验年限长的电梯、超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涉危化品压力容器、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工业管道等高风险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对高风险压力容器的安装质量。开展工业企业燃气压力管道、高压气瓶、小型锅炉、客运索道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老旧涉危险化学品和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两电一容”等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推进在用电梯基于物联网的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建立充装过程安全追溯系统，推进汽车加氢站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气瓶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远程监管。（牵头科室：机电科、锅炉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工业产品质量提质发展。以质量安全风险较大、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深度挖掘分析产品质量相关数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对不合格产品经营者开展

“五个一次”质量帮扶活动。深入推进产品质量行业共治工作，引导我市制造业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行业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工业品交易市场产品质量诚信建设，以专业市场、批发市场产品质量诚信为抓手，全面推动我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加强全市重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开展广东省区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省局委托实施的全省流通领域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牵头科室：质量监管科、抽检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坚持统筹综合执法“稳秩序”，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深入推进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春雷”“飓风”“秋猎”“冬狩”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突出商品交易市场、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使用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关注“一老一小”权益，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生产销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牵头科室：执法监督科）

（十五）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创建。建立健

全行刑衔接机制，扩面建立国家、省、市、区、镇街“五级执法人才库”，统筹全市案件线索和执法骨干成立办案组，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根据区域、行业情况，推动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发布。推广成熟创建经验，培育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全市近万家规上企业全覆盖建设示范企业。开展一揽子政府助企措施，瞄准建设佛北战新产业园等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与反垄断合规经营相结合，支持乡村企业特别是地方特色农业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不同行业龙头企业各自发起商业秘密保护联盟，以联盟企业间维权援助、侵权调解的自律互助影响带动整个行业产业规范自律。（牵头科室：价监竞争科）

（十六）加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和考核，有效预防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出台，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严厉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重要时段重点商品和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规范医药领域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秩序。开展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检查，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持续加强对水电气行业收费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牵头科室：价监竞争科）

（十七）加强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进一步落实市整治虚假

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执法监管协同联动。强化重点领域网络交易监管，部署开展2023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等整治活动，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商品的网络交易监测，不断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深入拓展佛山市广告智能大监管平台运用，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大力推进传统媒体、互联网、网络直播广告治理，严厉查处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强与外地大型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合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以行政指导和行政约谈落实平台法律责任，及时向社会发布合规指引及消费警示，推进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社会共建共治。（牵头科室：网广科）

（十八）加快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全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不少于1500家，新增“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不少于1000家。在商标品牌聚集区、行业协会、教育基地、消费维权服务站等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标准化试点，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动地方标准建设。强化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推广建设，提升企业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能力。建立完善常态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机制，强化消费投诉社会监督力度。做好投诉举报数据运用，定期通报投诉举报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为监管部门提高决策参考。探索应对涉嫌职业举报行为工作机制。（牵头科室：消保科）

## 六、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强支撑”，加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 提升工作质效

(十九)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和学习贯彻工作，按照要求认真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聚焦市委巡察指出和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巡察整改的各项要求，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以“一支部一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积极配合推动“小个专”党建示范建设工作，努力开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牵头科室：机关党委）

(二十)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压实政治责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市场监管领域实际紧密结合。强化巡察整改监督，适时对市局十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成果开展“回头看”，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紧抓“五大安全”，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市场经营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提高相关职能科室履职风险防控能力。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咬耳扯袖，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构建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廉政风险数字化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广泛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筑牢干部思想防线。（牵头科室：驻局纪检监察组）

(二十一)加强基层干部建设。制定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对全市 32 个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摸排基层所建设情况。召开全市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各市场监管所排名，倒逼后进所强化落实加快进度，督促各区局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年底前实现全市 32 个市场监管所事权职责基本厘清、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业务流程严谨规范、内务管理规范有序，达到“有一个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有一份清晰完善的权责清单、有一套实用高效的业务规范、有一套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完成辖区内不少于 60% 以上的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开展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创建工作，加大基层建设力度和深度，在总局《市场监管所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制定我市市场监管所三星所评定指标体系，并组织辖区内市场监管所在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上同步开展星级所创建工作。（牵头科室：人事科）

（二十二）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积极开展法律人才培养，组建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库，努力提升市场监管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体系，以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特长。组织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活动，组织法律人才、普法师资、公职律师等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活动，促进提升其复杂疑难法律实践问题的解决能力。（牵头科室：法规科）

（二十三）强化财务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

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继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突出抓好全系统内控管理，做到内部审计全覆盖。继续抓好预算经费支出统筹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针对预算保障不足项目做好相关佐证式基础资料储备，充分做好财政年中预算调整的“事前”准备工作，紧紧抓住年中预算调整时机，主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力做好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经费保障。对已下达的财政预算进行总额度控制，与全局各条业务线，做好“一科一策”的财政指导，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下，确保在已有的资金盘子内，100%高效率使用预算资金，确保支出绩效和厉行节约目标顺利完成。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针对市委巡察组和审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牵头科室：装财科）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资源对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开展宣传，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聚焦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充分借力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全市系统“一盘棋”的“大宣传”局面，不断提高新闻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提升策划运营能力，加大与企业、市民的互动交流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凝聚广泛共识。加强涉及全市市场监管领

域舆情信息的动态收集和舆情监测，提高敏感度，及时研判并交办处置。加强上下联动，畅通省、市、区三级信息沟通机制；强化横向交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卫健部门、农业部门等兄弟单位信息对接，综合研判、协同应对，提升重大舆情应对能力。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和重点敏感时段应急值守，有效防控和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牵头科室：办公室、协调应急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季度主要措施	牵头科室
一、坚持深化改革攻坚“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百万主体增长动能			
1	<p>深化注册、登记与行政许可服务</p> <p>推动商事制度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深化商事制度“1时代”改革。全面开展“1”环集成、“1”网通办、“1”照通行、“1”单全免，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等多个事项整合为1个办事环节。全流程网办“一日办结”率达到100%，推动相关系统直连互通，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深入推进“证照联办、一照通行”2.0改革，探索涉企审批服务按企业需求灵活组合。大力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类、计量类、特种设备类行政服务事项进行数字化改革，力争2023年底上线业务审批系统，全面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审批服务体系，实现业务协同、联办联动、数据共享，有效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开设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行政服务，着力降低企业办事制度性成本，让企业、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p>	<p><b>第一季度：</b>推进“1时代”改革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就“一照通行”改革与市政数局商议确定联合开发方式，明确任务目标和进度时间表，核对列出改革子事项清单。开展全市特种设备类等行政服务事项数字化改革，梳理各业务系统优化事项。开设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p> <p><b>第二季度：</b>推进“1时代”改革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印发《佛山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梳理“一照通行”第一批改革事项网办业务规则。待市政数局审批立项后，开发、改造、测试系统，争取上线第一批改革事项。修订全市特种设备类等行政服务事项提交材料规范和申请文书规范；正式上线计量标准登记系统。提供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服务。</p> <p><b>第三季度：</b>继续推进“1时代”改革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梳理“一照通行”第二批改革事项网办业务规则，开发、改造、测试系统，争取上线第二批改革事项。开展特种设备登记系统现存数据的数据治理工作。提高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服务质量。</p> <p><b>第四季度：</b>深入推进“1时代”改革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梳理“一照通行”第三批改革事项网办业务规则，开发、改造、系统，争取上线第三批改革事项。完善系统相关功能。持续开展特种设备登记系统现存数据的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优质服务。</p>	许可注册科

2	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工作	<p>稳步推进 2022 年度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各项工作。更新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抓好信用约束、信用修复和信用公示工作落实。探索融合监管改革，以制造企业、农贸市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等特定场景为试点，通过整合监管资源，无纸化“一次一表通查”，推动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按照“升级一批、关停一批、转型一批”的原则，改善农贸市场“软硬环境”，实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覆盖。指导各“小个专”党支部创建党建示范点。统筹全市查无工作，印发全市 2023 年度查无工作方案。</p>	<p><b>第一季度：</b>开展 2022 年度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各项工作，更新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印发全市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全市 2023 年度查无工作方案。</p> <p><b>第二季度：</b>在南海、顺德、三水区以制造企业、农贸市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等特定场景为试点，探索融合监管事项和监管资源。拟定本年度农贸市场督查方案，按季度对五区开展检查并通报。</p> <p><b>第三季度：</b>抓好信用约束、信用修复和信用公示工作落实。指导各“小个专”党支部创建党建示范点。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p> <p><b>第四季度：</b>落实开展省考评市的查处无照经营、市考评区的深化商事制度“1 时代”改革和食品安全工作、市相关部门考评的社会信用体系和统一战线工作等年度绩效考评工作。</p>	信用监管科
---	--------------	--	--	-------

3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	<p>以“一套机制”推动总规落地，创新完善数字化转型治理机制，构建“一图五令”工作机制。以“一个体系”狠抓数据治理，以业务中最常用、价值最高的数据为核心，构建主数据管理体系；加强对非现场监管的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对接总局、省局、外单位的共享数据，拓展市场监管数据来源；运用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分析模型算法，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打造优质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一个平台”推动应用融合，封装对接形成一个集约化数字底座，为系统整合、改造、新建等提供统一应用支撑、统一数据治理，统一数据智能分析等服务，打破各业务条线各自为政、独立建设模式；围绕益企服务、许可注册、一照通行、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等业务场景不断深化各类数据应用。</p>	<p><b>第一季度：</b>积极与市政数局沟通协调，争取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批复落地。主动向总局竞数中心汇报食品包保、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争取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导，支持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功能及打通数据报送、回流通道。</p> <p><b>第二季度：</b>按照采购程序要求，完成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以及合同的签订。协助各相关业务科室向上级部门申请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网络交易、知识产权、食品包保等系统和数据对接。</p> <p><b>第三季度：</b>开展完成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一期）的建设。按照上级部门批复开展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对接。</p> <p><b>第四季度：</b>完成年度工作目标。</p>	科信科
---	---------------	---	---	-----

二、坚持精准服务产业“促升级”，推动制造业当家争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4	加快质量提升步伐	<p>落实《佛山市“产品质量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举办质量管理成果大赛。选取一批重点产品（行业）纳入省质量提升工作试点项目。开展质量文化成熟度评价地方标准宣贯工作，探索开展企业质量文化成熟度评价工作。全面落实支持佛山市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和佛山市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的12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佛山“品质工程”暖企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千企上门服务”活动指南。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开展行业调研和质量满意度调查，建立公共服务质量舆情监测机制。全面推广运用“佛山企质通”线上服务平台，加强线下“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在重点行业或地区设置一批工作站点。支持美的集团申报智能家电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组织佛山陶瓷等优势行业申报建设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p>	<p><b>第一季度：</b>制定印发《佛山市2023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方案》和《佛山市2023年质量管理成果评价与推广工作方案》，并印发申报通知。启动《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修订工作，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印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选取11个行业开展质量提升。</p> <p><b>第二季度：</b>开展2023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大赛评审工作。结合“品质工程”暖企行动，深入“双十”园区送政策、送服务。建立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佛山企质通”线上平台建设，发动3000家以上企业入驻平台，制定NQI线下站点建设工作方案，选取禅城纺织服装产业为试点。推进美的集团申报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组织骨干企业申报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p> <p><b>第三季度：</b>开展2023年全国“质量月”系列活动，组织召开全市质量大会。编制形成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开展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申报认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首批约10个线下“一站式”服务站点。</p> <p><b>第四季度：</b>形成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对“品质工程”暖企和支持“双十”园区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对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提升工作监督检查，召开现场会。</p>	质量发展科
---	----------	---	---	-------

5	全力打造品牌提升工程	<p>围绕“有家就有佛山造”，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市政府出台《佛山市关于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和“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发展联盟”，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品牌工作氛围，创新开展“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区域品牌运营、品牌“出海”等工作，搭建品牌线上集中展示、品牌建设盛典活动、电商推广、品牌博览会和高端论坛等系列平台，鼓励和推动优势企业和个人积极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开展第六届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推动佛山陶瓷、南海铝材等产业集群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品牌、固品牌、强品牌，促进经济增长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p>	<p><b>第一季度：</b>制定出台《佛山市关于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全面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品牌发展战略。</p> <p><b>第二季度：</b>开展“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第六届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印发申报通知，并开展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工作，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标杆。建立“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制定出台评价细则。</p> <p><b>第三季度：</b>发动骨干企业积极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完成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评选出10家获奖企业或组织。建立“佛山市制造业品牌发展联盟”。开展“品牌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认定品牌示范企业150家以上，引导企业提升品牌建设能力。</p> <p><b>第四季度：</b>推动佛山陶瓷、南海铝材等优势产业申报建设“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力争新增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1个以上。搭建“佛山制造业品牌展示馆”，并大力宣传推广。创新开展品牌“出海”工作，搭建品牌线上集中展示、品牌建设盛典活动、电商推广、品牌博览会和高端论坛等系列平台。</p>	质量发展科
---	------------	---	---	-------

6	加快全域标准化建设	<p>扩大佛山标准覆盖面，加强佛山标准产品监督和维权保障，推进佛山标准融资增信，提升佛山标准品牌影响力。推进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建设，加强家电、机械装备、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研制。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加快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先进标准，推进专利转化标准市级试点建设。深入实施“对标达标”工作，提升与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全面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以标准领跑带动产业领跑。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以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服务、预制菜等重点领域，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行政审批、托幼、养老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升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水平。</p>	<p><b>第一季度：</b>建立国际标准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印发2023年度佛山标准重点领域，完成10项佛山标准制定，实施佛山标准“上高铁”项目。到10家以上企业开展佛山标准融资增信政策宣传。</p> <p><b>第二季度：</b>对10个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进行督导，推进国际标准专家专题对接会，加强与IEC相关机构的交流、合作，争取落地佛山；完成10项佛山标准制定，完成2023年度第一批佛山标准产品评价；开展“有家就有佛山造—佛山标准产品京东馆”618品牌推广活动。推动50项企业产品标准完成对标达标提升。完成3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督导。</p> <p><b>第三季度：</b>组织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推动完成20项以上专利转化标准，完成10项专利转化标准试点项目建设督导。完成2023年度第二批佛山标准产品评价。推动50项企业产品标准完成对标达标提升。完成4项国家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督导。</p> <p><b>第四季度：</b>新增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完成10项佛山标准制定；新增佛山标准产品100个以上，带动超过100家企业执行佛山标准指标要求。推动80项企业标准成为“领跑者”。完成村级工业园区运营服务、众陶联等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督导。推动中医等重点领域申报湾区标准项目。推进10个以上地方标准完成制定。</p>	标准化科
---	-----------	---	---	------

7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p>出台佛山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打造计量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2023年统筹全市新建市区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项，加快广东省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进度，推动先进计量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计量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全面履行计量监管职责。组织开展“民用三表”、流量计等民生计量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企业计量能力提升，做好获得测量管理体系3A级认证企业的扶持工作，开展2023年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项目事前调研评估，举办制造业企业计量管理培训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调研以及氢能产业领域计量测试技术调研。</p>	<p><b>第一季度：</b>制定2023年计量“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印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测量管理体系3A级认证项目扶持工作的通知》；统筹2023年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计量工作会议，印发2023年计量工作要点；开展“春雷”行动民生计量专项整治。</p> <p><b>第二季度：</b>开展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抽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及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民用三表”专项监督检查；围绕2023年世界计量日主题，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5·20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对粮食相关产品以及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的计量监督；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调研；启动佛山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制订工作；召开全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职责分工。</p> <p><b>第三季度：</b>开展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能源计量监督抽查、流量计专项监督检查；完成2023年度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计量）拨付；完成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调研；开展2024年度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计量）项目申报；举办制造业企业计量管理培训班。</p> <p><b>第四季度：</b>完成全年计量监督检查事项；印发佛山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完成2023年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全年持续推进省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以及省氢能产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省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工作。</p>	计量科
---	--------------	---	---	-----

		<p>强化认证活动中监督检查，加强对认证活动的证后监督，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对强制性产品发证机构的监管机制，制定强制性认证不合格产品发证机构后处理规范，积极推进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智慧监管。创新 3C 免办审核及后续监管工作；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和内外贸一体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的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模式，逐步完善对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和采信机制，充分利用绿色产品认证资金扶持政策，促进绿色产品认证数量加速提升。深化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益培训班；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重点领域分类监管，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行业部门联合监管。充分利用“世界认可日”等时间节点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宣传力度。</p>	<p>贯穿全年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活动中事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贯穿全年完善对强制性产品发证机构的监管机制；出台《强制性认证不合格产品发证机构后处理规范》（暂定名），通过“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逐步建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贯穿全年推动各区重点推动一个领域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宣传帮扶。贯穿全年助推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和“湾区认证”；助推绿色建材下乡；协助组织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比对，助力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p> <p><b>第一季度：</b>印发 2023 年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制定 2023 年认证与检验检测“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检验检测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佛山赛区选拔赛；完成一场对区、镇街基层监管人员的认证和检验检测监管业务培训；积极参加 2023 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广东站）启动仪式。</p> <p><b>第二季度：</b>完成绿色产品认证扶持资金企业申报通知发布及审核；创新开展“世界认可日”系列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和体验活动，推动认证知识普及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推广绿色产品认证等活动。</p> <p><b>第三季度：</b>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或部分重点领域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负责人召开约谈宣贯会；完成一场绿色产品认证免费培训班和一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免费培训班；完成绿色产品认证扶持资金审核及申请资金拨付等流程。</p> <p><b>第四季度：</b>完成全年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工作；完成 3C 免办核销工作，完成绿色产品认证扶持资金审核发放；完成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p>	<p>认监科</p>
--	--	--	--	------------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赋效能”，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

8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p>构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争取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及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佛山分中心建设，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助力企业出海。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白名单制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企业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地理标志的培育推广运用，推动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工作，组织开展“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抢注预警监测，积极推动驰名商标案件认定保护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更多的知识产权险种。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p>	<p><b>第一季度：</b>办理专利纠纷案超过 150 件；累计为 6 家次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预警监测服务，海外维权培训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发布商标检测预警通知书 300 份以上；起草《佛山市知识产权护航工程 2023 年工作计划》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3 月底前印发“护航工程”工作计划，督促各区各部门协同推进；组织各辖区开展“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指导企业进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工作；与保险公司加强沟通联系，鼓励开发更多知识产权险种；完成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评审与授牌。</p> <p><b>第二季度：</b>落实“护航工程”工作安排；累计办理专利纠纷案超过 350 件；累计为 14 家次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预警监测服务，海外维权培训服务企业 74 次以上；累计发布商标检测预警通知书 600 份以上；启动工作站 2022 年度工作评价，并指导第三批工作站投入运行；加强知识产权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p> <p><b>第三季度：</b>落实“护航工程”工作安排；累计办理专利纠纷案超过 630 件；累计为 22 家次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预警监测服务，海外维权培训服务企业 112 家次以上；累计发布商标预警通知书 900 份以上；落实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组织工作站人员培训与跟班学习。</p> <p><b>第四季度：</b>累计办理专利纠纷案超过 1040 件；累计为 30 家次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预警监测服务，海外维权培训服务企业 150 家次以上；累计发布商标预警通知书 1200 份以上；总结全市各部门“护航工程”落实情况和“清源”专项行动情况；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总结全年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情况；组织工作站面向创新主体开展工作站“益晒你”系列活动 10 场以上。</p>	知识产权保护科
---	------------	--	---	---------

9	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p>召开佛山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推进大会，形成省、市、区、镇四级共建的工作格局。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佛山成立研究基地，建设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佛山）实践基地。依托“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企业知识产权智库”，深入开展智库惠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行动，建设7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全市知识产权培优单位不少于400家，推动创新主体高价值发明专利“破零”。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方案，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探索区域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管理新模式。加快佛山市知识产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达150亿元以上。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联盟，为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核心专利，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建设和转移转化数量上走在全国前列。探索开展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大赛，争取引进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落地投资。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佛山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交易，助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p>	<p><b>第一季度：</b>开展7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建设；启动知识产权智库惠企行动；举办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联盟成立大会及项目路演活动。</p> <p><b>第二季度：</b>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大会；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佛山研究基地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佛山）实践基地揭牌仪式；举办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大赛启动仪式；启动知识产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讲对接活动；启动第四批知识产权培优工程入库工作。</p> <p><b>第三季度：</b>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佛山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举办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大赛初赛；完成知识产权“培优”入库评审，累计入库单位400家以上。</p> <p><b>第四季度：</b>推动知识产权智库专家达到200人以上；力争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150亿元以上；推进佛山市知识产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完成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大赛决赛、颁奖仪式，做好参赛项目的评估工作，继续深入开展项目落地工作。</p>	知识产权促进科
---	------------	---	---	---------

四、坚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市场监管安全风险				
10	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升级	<p>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三张清单两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包保工作落地落实见效。</p>	<p><b>第一季度：</b>做好迎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暗访检查、“示范引领”项目集中答辩工作；应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促指导第一季度包保督导工作。做好包保干部培训工作。以佛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2023年佛山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督查方案》，将“两个责任”工作督查纳入2023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中。</p> <p><b>第二季度：</b>修订佛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注重强化日常考核，每季度进行评价评分。结合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明确“两个责任”工作考核细则，结合国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不定期通报各级督导落实情况。制定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方案，将落实“两个责任”、食品溯源管理、“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完成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等工作纳入考核，确保按计划推进。6月底前分五个督查组，对区级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开展线上线下督查，将督查结果通报各区政府。</p> <p><b>第三季度：</b>结合国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不定期通报各级督导落实情况，并对第二季度督查存在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工作。</p> <p><b>第四季度：</b>根据每季度不定期通报情况，对屡次通报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区开展约谈，同时作为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打分的重要指标。</p>	协调应急科
		<p>年内实现94家肉制品生产企业纳入溯源管理100%可追溯，完成26家校外供餐单位、20家中央厨房、30家养老机构食堂、50家食材配送企业、50家连锁商超全链条可追溯，全面实现农贸（批）市场食用农产品全品类、全覆盖溯源管理，深化推进重要农产品、食品全过程溯源管理走在全国前列。</p>	<p><b>第一季度：</b>召开佛山市重要农产品、食品溯源工作2022年度总结暨2023年度部署会议。印发《2023年重要农产品、食品全过程溯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推广佛山市食品溯源平台应用，开展溯源平台大培训大推广，通过“线上培训+线下辅导”组织监管人员、农贸（批）市场开办方、校外供餐单位、中央厨房、养老机构食堂、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溯源管理培训。组织400家农贸（批）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全品类溯源管理。</p> <p><b>第二季度：</b>组织26家校外供餐单位、20家中央厨房、30家养老机构食堂、50家食材配送企业、94家肉制品生产企业使用佛山市食品溯源平台开展溯源管理。全市在营农贸（批）市场实现100%食用农产品全品类溯源管理。推进溯源平台与阳光餐饮平台进销货台账信息扫码互认、数据互通。推行月度巡查通报、得分排名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速查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规范违法行为。</p> <p><b>第三季度：</b>组织50家连锁商超开展信息化溯源管理。推行源头录入信息赋码销售，通过数据交换、“一单两账”自动化建账，实现全省追溯数据及市内生产经营数据互联互通、物流和信息流同步流转。着力打造一批食品溯源标杆示范单位，加强正面宣传推广，引导生产经营企业支持和参与溯源管理，营造诚信建设良好氛围，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b>第四季度：</b>建立上下游数据关联监测、追溯数据与抽检数据关联分析、立体全面数据库，为靶向监管提供决策依据，完善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根据每季度食品安全日常考核情况，对各区溯源工作开展年度评议考核。</p>	食品销售科

		<p>落实“预制菜”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对全市取得生产许可的食品、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p>	<p><b>第一季度：</b>印发《2023年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佛山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风险等级要求，开展对辖区内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监督检查。</p> <p><b>第二季度：</b>严格落实总局60号令等相关要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实现大中型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配备率100%，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员配备率100%。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企业按要求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预制菜生产情况排查和调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完成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p> <p><b>第三季度：</b>开展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食品生产领域风险研判和舆情处置。强化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持续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后置现场审查工作，持续开展“湿粉统一查”。完成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80%。</p> <p><b>第四季度：</b>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自查报告、风险清单、日管理、周排查、月调度”在线填报。规范预制菜生产企业，督促企业按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加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管理，实现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实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p>	食品生产科
		<p>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工作，提升餐饮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2023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食堂实现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覆盖。</p>	<p><b>第一季度：</b>实现对所有在营餐饮经营者完成首次线上风险分级。对至少25%的养老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市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20%以上。</p> <p><b>第二季度：</b>对至少50%的养老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市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40%以上。</p> <p><b>第三季度：</b>对至少75%的养老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市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60%以上。</p> <p><b>第四季度：</b>12月底前对全市养老机构食堂实现食品安全网上巡查全覆盖。全市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80%以上。</p>	食品餐饮科

		<p>推动特殊食品包保工作，进一步推广特殊食品电子追溯应用。健全特殊食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配合省局开展“强监管、夯基础、促提升”攻坚行动。</p>	<p><b>第一季度：</b>制定全年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特殊生产经营企业溯源系统应用和人员抽查要求。</p> <p><b>第二季度：</b>组织 95 家大中型超市、连锁总部药店等单位开展特殊食品溯源系统推广试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达 100%。按照季度落实领导包保工作。健全特殊食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配合省局开展“强监管、夯基础、促提升”攻坚行动。</p> <p><b>第三季度：</b>对全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溯源系统由上至下游的推广应用，加入率达到 50%，报送率达到 70%以上。按照季度落实领导包保工作。帮扶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获证意愿和能力的企业获特医食品注册证，力争打造佛山首家特医食品生产企业。</p> <p><b>第四季度：</b>对全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溯源系统由上至下游的推广应用，加入率达到 70%以上，报送率达到 90%以上，并达标省局考核要求。</p>	<p>特化科</p>
		<p>落实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80 万批次，全市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 5.5 批次。</p>	<p><b>第一季度：</b>市、区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检测服务项目采购。</p> <p><b>第二季度：</b>市、区分别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承检机构，稳步推进食品抽检工作和快检工作，督促各单位工作进度，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p> <p><b>第三季度：</b>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不少于 39652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及不少于 4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p> <p><b>第四季度：</b>定期通报相关单位工作进度，到 12 月底全市完成食品检验量不少于 52869 批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80 万批次，不合格食品 100%依法依规处置。</p>	<p>抽检科、食品销售科 职责分工</p>

11	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精准监管	<p>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药品稳价保质、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等专项检查，全力防范化解药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探索建立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监管体系，关注“从种子到产品”跨地区、全链条的质量安全，实现产品全产业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质量主体资源集约化、标准化、体系化，在中药质量监管上走在全国前列。完善和拓展融合监管，探索建立“云监管”机制，全天候在线检测化解潜在风险，填补日常监管“缝隙”。依托省市合作共建机制，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p>	<p><b>第一季度：</b>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各专项检查。完成中药材源头监督检查性文件前期构思，搭建文件框架。谋划进一步提升全市中药制剂生产全产业链追溯效能的监管举措。探索零售药店“云监管”模式，开展数字监管平台建设。</p> <p><b>第二季度：</b>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药品稳价保质、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中药饮片经营等专项检查，覆盖辖区50%以上相关企业。完成中药材源头监督检查性文件初稿；初步制定进一步提升全市中药制剂生产全产业链追溯效能监管举措。召开零售药店“云监管”试点工作会议并进行试运行。召开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工作专班工作会议。</p> <p><b>第三季度：</b>持续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药品稳价保质、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中药饮片经营等专项检查。征求各界意见，完善中药材源头监督检查性文件内容。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市中药制剂生产全产业链追溯效能的监管探索。完善零售药店“云监管”监管平台建设，印发工作文件。召开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工作专班工作会议。</p> <p><b>第四季度：</b>完成对辖区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三级医疗机构，以及药品网络销售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完成全覆盖检查，将相关检查情况纳入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评定。完成中药材源头监督检查性文件的制定，在市内推广使用，推广覆盖率达到40%，总结提升全市中药制剂生产全产业链追溯的监管模式。在全市进行零售药店“云监管”推广应用。召开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工作专班工作会议。</p>	药品科
		<p>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确保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安全供应，建立医疗器械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器械UDI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工作，全面推进小医院等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融合监管。依托佛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工作机制，以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链长制”等平台，统筹全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研究制定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清单，逐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骨干企业。</p>	<p><b>第一季度：</b>制定2023年度全市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10%年度检查任务。完成医疗机构监管小程序试运行。完成对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调研，建立与国家药监局大湾区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和省药监局审评中心沟通渠道，助力企业加快产品注册审批及上市进度。</p> <p><b>第二季度：</b>完成医疗器械全年检查任务的50%，对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制定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清单。推动医疗机构监管小程序试运行并总结改进，对一级及以下小诊所小医院实施融合监管。统计整理我市医疗器械行业有意向在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名单并完成实地调研。</p> <p><b>第三季度：</b>完成医疗器械全年检查任务的80%。完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1+1+5”监管体系并组织实施，全面推行医疗机构监管小程序。落实企业信用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融合机制，出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清单。</p> <p><b>第四季度：</b>完成医疗器械全年检查任务的100%。力争1家企业在资本市场申报上市；我市医疗器械工业产业规模达到120亿以上。</p>	医械科

		<p>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特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指导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能力的随机抽查考核，推进行业自律社会共治，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p>	<p><b>第一季度：</b>制定全年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管企业，拟定监管工作任务，全年对生产环节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不少于 2000 家次，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100%完成。</p> <p><b>第二季度：</b>加强对辖区内网络销售特殊化妆品的监测和监督检查，重点监测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所销售产品注册情况、宣称规范情况等。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完成 50%，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 200 例。建立化妆品行业协会与化妆品聚集工业园区质量安全共治共管机制，推进行业自律，提升园区质量安全治理。</p> <p><b>第三季度：</b>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往年抽检不合格的特殊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开展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能力抽查考核，开展网络销售特殊化妆品监测，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完成 75%。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600 例。</p> <p><b>第四季度：</b>完成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完成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000 家次，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950 例，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100%完成。有效防控安全风险，推进行业自律社会共治，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达标省局考核要求。</p>	特化科
		<p>完成省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任务，实现对辖区内生产的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 100%覆盖。</p>	<p><b>第一季度：</b>根据省局文件制定并印发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工作方案，同时开展第一季度的抽检工作。</p> <p><b>第二季度：</b>开展相关抽检培训。根据各项抽检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跟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进度，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报送数据。</p> <p><b>第三季度：</b>跟进各项抽检工作，及时分解省局下达的任务，确保按时间要求开展抽检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报送数据。</p> <p><b>第四季度：</b>跟进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按要求报送各项抽检工作总结。</p>	抽检科

12	推动特种设备监管精准到位	<p>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监督抽查检验年限长的电梯、超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涉危化品压力容器、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工业管道等高风险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对高风险压力容器的安装质量。开展工业企业燃气压力管道、高压气瓶、小型锅炉、客运索道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老旧涉危化品和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两电一容”等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推进在用电梯基于物联网的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建立充装过程安全追溯系统，推进汽车加氢站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实现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气瓶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远程监管。</p>	<p><b>第一季度：</b>部署全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任务，制定全市年度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要点，完成 25%年度日常检查任务。做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保障，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完成节后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工作。</p> <p><b>第二季度：</b>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镇街活动，完成 25%年度日常检查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五一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和数据清理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小型锅炉、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老旧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完成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率。</p> <p><b>第三季度：</b>做好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完成 25%年度日常检查任务。对重点场所、使用年限较长的电梯、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抽查。继续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和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工作。</p> <p><b>第四季度：</b>完成全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任务、专项整治和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加强我市加氢站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建立充装过程安全追溯系统等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深入推进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开展元旦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p>	锅炉科、机电科依职责分工
----	--------------	---	---	--------------

13	推动工业产品质量提质发展	<p>以质量安全风险较大、监督抽查合格率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深度挖掘分析产品质量相关数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对不合格产品经营者开展“五个一次”质量帮扶活动。深入推进产品质量行业共治工作，引导我市制造业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行业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工业品交易市场产品质量诚信建设，以专业市场、批发市场产品质量诚信为抓手，全面推动我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整治提升。</p>	<p><b>第一季度：</b>印发《2023年重点监督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燃气具及配件、照明灯具、厨卫电器、电风扇、家具、服装和床上用品、陶瓷砖等8类产品为重点整治产品，明确重点整治区域，建立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全面开展产品质量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p> <p><b>第二季度：</b>组织召开2023年行业质量共治工作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在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增加行业协会管理模块，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在全市选择3家以上专业市场（批发市场）为试点，开展工业品交易市场产品质量诚信建设。组织开展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技术性检查，全年计划检查获证企业40家。强化强制性认证监管与质量监管协同，实现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督责任“双落实”，提升监管效能。开展产品质量信用评价评级，创新实施精准分类监管，加强日常检查和抽查频次，采取更严厉的约谈、公告、行政处罚、撤（吊）证等行政手段，督促企业正视并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p> <p><b>第三季度：</b>根据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情况，通过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开展企业集体约谈、组织“产品医院”免费质量诊断等方式，对不合格产品经营者开展质量帮扶。</p> <p><b>第四季度：</b>督促各区局按照年初部署，完成重点监督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对各区局选择的“工业品交易市场产品质量诚信建设”试点市场进行现场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p>	质量监管科
		<p>加强全市重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开展广东省区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省局委托实施的全省流通领域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具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p>	<p><b>第一季度：</b>制订印发《2023年佛山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筹备“2023年广东省区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项目”政府采购相关事宜，制订《“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项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方案》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筹备“2023年佛山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项目”政府采购相关事宜。</p> <p><b>第二季度：</b>完成“2023年广东省区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项目”及“2023年佛山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印发全省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及佛山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通知及方案，制订具体抽检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中标承检机构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配合实施相关专项整治提升。</p> <p><b>第三季度：</b>按进度要求完成全省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及佛山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量的40%；及时按随检随报要求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结果信息进行快速流转处理。</p> <p><b>第四季度：</b>按进度要求完成全省流通领域重点产品及佛山市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量的80%以上，及时完成抽检企业不合格材料的送达及复检等跟踪处理工作；及时汇总整理项目实施结果相关数据及资料，做好各个项目的总结验收工作。</p>	抽检科

五、坚持统筹综合执法“稳秩序”，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

14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p>深入推进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春雷”“飓风”“秋猎”“冬狩”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突出商品交易市场、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使用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关注“一老一小”权益，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生产销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p>	<p><b>第一季度：</b>制定印发 2023“春雷”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制售药械、民生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大力查办大案要案。加强对基层执法的监督指导，提高基层执法水平，督促基层在执法过程中落实查账本、查线上线下载录等方式方法，实现全链条查清、查全违法事实，避免大案小办。</p> <p><b>第二季度：</b>制定印发 2023“飓风”“铁拳”等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铁拳”行动十二大重点领域以及烟草、酒类、制止餐饮浪费等领域，大力查办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强与公检法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协作联动，扩大案件来源，借助技术手段，全面经营案件线索，大力挖掘大案要案。积极通过网络学习、跟班学习、以案带训、交叉执法、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等形式，快速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p> <p><b>第三季度：</b>制定印发 2023“秋猎”行动方案，结合省、市工作部署，围绕“铁拳”行动十二大重点领域，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深入推进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查处违法行为，力争案件查办实现新突破。严格贯彻落实《佛山市行政执法机关内务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基层办案人员抗干扰能力，杜绝“人情案”“关系案”。</p> <p><b>第四季度：</b>制定印发 2023“冬狩”行动方案，结合省、市工作部署，围绕“铁拳”行动十二大重点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查处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巩固行动成果。开展“优秀办案单位”评选活动，以大要案和案件数为重要指标，定期排名通报办案情况，大力推进执法办案工作。</p>	执法监督科
----	----------	--	--	-------

15	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创建	<p>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扩面建立国家、省、市、区、镇街“五级执法人才库”,统筹全市案件线索和执法骨干成立办案组,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根据区域、行业情况,推动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发布。推广成熟创建经验,培育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全市近万家规上企业全覆盖建设示范企业。开展一揽子政府助企措施,瞄准建设佛北战新产业园等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与反垄断合规经营相结合,支持乡村企业特别是地方特色农业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不同行业龙头企业各自发起商业秘密保护联盟,以联盟企业间维权援助、侵权调解的自律互助影响带动整个行业产业规范自律。</p>	<p><b>第一季度:</b> 扩面建立“五级执法人才库”;在32个镇街全覆盖铺设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服务站;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行业组织)2个、培训中心2个、企业联盟1个。</p> <p><b>第二季度:</b> 以示范企业标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达到1000家;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行业组织)总数达到4个、培训中心总数达到4个、企业联盟总数达到2个。</p> <p><b>第三季度:</b> 以示范企业标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达到7000家;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结合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行业组织)、培训中心、企业联盟总数各达到4个。</p> <p><b>第四季度:</b> 以示范企业标准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覆盖全市上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1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行业组织)、培训中心、企业联盟总数各达到6个;发布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制度范本或协议范本等成熟经验模板。</p>	价监竞争科
16	加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	<p>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和考核,有效预防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出台,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严厉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重要时段重点商品和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规范医药领域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秩序。开展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检查,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持续加强对水电气行业收费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p>	<p><b>第一季度:</b> 持续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加强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提升产品质量,大力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伪劣,以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p> <p><b>第二季度:</b> 持续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加大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研判,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持续助力企业减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教育培训、医疗美容、互联网销售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深挖违法行为线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p> <p><b>第三季度:</b> 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对本地区政策措施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持续规范涉企收费,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治理效果,助力企业减负。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不正当竞争监管保障公平竞争。</p> <p><b>第四季度:</b> 组织对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的双随机抽查,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实现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与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加强队伍建设,多渠道组织业务培训,全方位提高价监竞争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工作水平。</p>	价监竞争科

17	加强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	<p>进一步落实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执法监管协同联动。强化重点领域网络交易监管，部署开展2023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等整治，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商品的网络交易监测，不断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深入拓展佛山市广告智能大监管平台运用，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大力推进传统媒体、互联网、网络直播广告治理，严厉查处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强与外地大型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合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以行政指导和行政约谈落实平台法律责任，及时向社会发布合规指引及消费警示，推进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社会共建共治。</p>	<p><b>第一季度：</b>完成2023年上半年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和广告业统计2022年度年报工作。扎实开展医疗美容、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与广告专项行动，以强化监测监管、部门间协同联动、普法宣传等方式，严厉打击医疗美容、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p> <p><b>第二季度：</b>推进监测数据资源利用实现广告闭环监管，以行业、区域专场培训和约谈等方式强化广告源头监管，通过广泛开展日常和专项广告监测落实事中监管，采取季度、年度通报全市违法广告线索处理情况，推动广告事后监管质效提升。归集分析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违规问题，集中约谈直播平台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平台下架国家、省、市公布的质量违法违规商品。充分发挥以案释法警示作用，进一步加大违法典型案例培训、宣讲及公开曝光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合规指引及消费警示。</p> <p><b>第三季度：</b>组织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约谈会或座谈会，以行政指导和行政约谈落实平台法律责任。持续加大对传统媒体、互联网、网络直播领域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p> <p><b>第四季度：</b>落实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部署开展2023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突出对“双11”“双12”网络集中促销期间网络交易的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合规指引及消费警示。组织召开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通报全市广告监测情况，在信息通报、监管执法联动、联合监督检查及会商研判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协同监管。</p>	网广科
----	-------------	--	---	-----

18	加快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	<p>加快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全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不少于 1500 家，新增“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不少于 1000 家。在商标品牌聚集区、行业协会、教育基地、消费维权服务站等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标准化试点，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动地方标准建设。强化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推广建设，提升企业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能力。建立完善常态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机制，强化消费投诉社会监督力度。做好投诉举报数据运用，定期通报投诉举报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为监管部门提高决策参考。探索应对涉嫌职业举报行为工作机制。</p>	<p><b>第一季度：</b>召开全市消费维权工作会议，印发 2023 年消费维权工作要点，部署全年“双承诺”活动工作目标；召开相关会议，对放心消费地方标准研制开展分析讨论，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印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应用试点工作方案》。</p> <p><b>第二季度：</b>启动地方标准文件申报立项工作。深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应用，定期开展通报。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试点，逐步建立常态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机制。按计划推进“双承诺”工作。加强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初查率、办结率和核查率达 100%，不断提升消费纠纷调解能力。</p> <p><b>第三季度：</b>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并发布实施，并开展放心消费单位评定，加速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等网格化建设。开展投诉举报通报、12315 效能评估评价以及 ODR 机制运行通报。持续关注并按时间节点推动“双承诺”工作，确保如期完成预定目标。</p> <p><b>第四季度：</b>开展投诉举报通报、12315 效能评估评价以及 ODR 机制运行通报。完成全年“双承诺”单位培育工作指标。探索建立应对涉嫌职业举报行为工作机制。</p>	消保科
----	--------------	---	---	-----

六、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强支撑”，加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工作质效				
19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p>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和学习贯彻工作，按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聚焦市委巡察指出和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各项要求，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以“一支部一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积极配合推动“小个专”党建示范建设工作，努力开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p>	<p><b>第一季度：</b>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协助局党组开好2022年度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统筹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基层党组织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工作；着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协助局党组制定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p> <p><b>第二季度：</b>聚焦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市局2023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统筹开展系统运动会，多开展家访、团体活动，提升团队凝聚力。</p> <p><b>第三季度：</b>开展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p> <p><b>第四季度：</b>全面梳理总结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形成巡察整改工作年度报告；完成年度发展党员计划。</p>	机关党委
20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p>强化政治监督，压实政治责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市场监管领域实际紧密结合。强化巡察整改监督，适时对市局落实十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成果开展“回头看”，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紧抓“五大安全”，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市场经营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咬耳扯袖，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构建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廉政风险数字化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广泛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筑牢干部思想防线。</p>	<p><b>第一季度：</b>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推动分管领域及下属事业单位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督促党组书记、分管领导、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突出“责任传导”，推动监督全覆盖，积极开展廉政纪律教育课。</p> <p><b>第二季度：</b>开展专项监督，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市场经营等“五大安全”重点领域，牵头组建检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排查风险隐患，推动问题整改，提高相关职能科室履职风险防控能力。</p> <p><b>第三季度：</b>开展巡察整改成果“回头看”，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推动市局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构建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监管体系；协助局党组落实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p> <p><b>第四季度：</b>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专项领域监督整改“回头看”。</p>	驻局纪检监察组

21	加强基层 干部建设	<p>制定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对全市 32 个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摸排基层所建设情况。召开全市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各市场监管所排名,倒逼后进所强化落实加快进度,督促各区局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年底前实现全市 32 个市场监管所事权职责基本厘清、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业务流程严谨规范、内务管理规范有序,达到“有一个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有一份清晰完善的权责清单、有一套实用高效的业务规范、有一套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完成辖区内不少于 60%以上的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开展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创建工作,加大基层建设力度和深度,在总局《市场监管所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制定我市市场监管所三星所评定指标体系,并组织辖区内市场监管所在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上同步开展星级所创建工作。</p>	<p><b>第一季度:</b>制定印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征求各区局、各市场监管所意见,初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及分工。收集汇总各市场监管所基础数据,为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p> <p><b>第二季度:</b>对全市 32 个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摸排基层所建设情况。结合摸排情况,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印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各市场监管所排名,倒逼后进所强化落实加快进度。指导各区局按照“一区一策”工作思路,印发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在总局《市场监管所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总局、省局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制定我市市场监管所三星所评定指标体系,指导里水、丹灶两个试点所进一步总结提升,争创五星所和四星所。视情况给予试点所及星级所一定的经费补助,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p> <p><b>第三季度:</b>督促各区局、各市场监管所按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p> <p><b>第四季度:</b>在各区局对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验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三星级市场监管所考核验收工作。总结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年度工作情况。</p>	人事科
----	--------------	--	--	-----

22	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	<p>积极开展法律人才培训，组建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库，努力提升市场监管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体系，以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特长。组织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活动，组织法律人才、普法师资、公职律师等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活动，促进提升其复杂疑难法律实践问题的解决能力。</p>	<p><b>第一季度：</b>以规范执法行为和提升法治监管能力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法律人才骨干作用，切实解决监管执法实务中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法律人才培训班。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法律专业队伍建设。</p> <p><b>第二季度：</b>组建市场监管系统公职律师库，提升队伍内公职律师服务法治市场监管能力；开展2023年度法治论文征集工作。</p> <p><b>第三季度：</b>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情况，积极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改革事权下放评估工作，开展相关法治课题研究和评选，加大《行政执法参考》对综合执法改革指导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做好法治护航。</p> <p><b>第四季度：</b>聚焦队伍法治能力提升，举办第三届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活动，通过竞赛练兵传导动力压力，以赛促学促用，为更好承接行政事权下放、执法重心下移锻造队伍。</p>	法规科
23	强化财务内控管理	<p>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继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突出抓好全系统内控管理，做到内部审计全覆盖。继续抓好预算经费支出统筹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针对预算保障不足项目做好相关佐证式基础资料储备，充分做好财政年中预算调整的“事前”准备工作，紧紧抓住年中预算调整时机，主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力做好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经费保障。对已下达的财政预算进行总额度控制，与全局各条业务线，做好“一科一策”的财政指导，确保在已有的资金盘子内，100%高效率使用预算资金，确保支出绩效和厉行节约目标顺利完成。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针对市委巡察组和审计部门指出的问题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工作。</p>	<p><b>第一季度：</b>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2023年部门预算“二上”编制工作，召开全局专题财务工作会议，研究财政资金“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执行措施和对策，待预算正式下达后组织各科室做好全年工作经费支出铺排，按轻重缓急原则确保有效使用已下达预算资金。对巡察指出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研判，加强专业力量、投入资源对巡察指出的历史遗留问题，克服实际困难，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积极挖掘解决办法，专项推动整改。</p> <p><b>第二季度：</b>抓好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针对预算保障不足项目做好相关佐证式基础资料储备，充分做好财政年中预算调整的“事前”准备工作，紧紧抓住年中预算调整时机，做好主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力做好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经费保障。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经费支出绩效目标以及上半年支出进度任务顺利完成。</p> <p><b>第三季度：</b>对接各业务科室预算支出进度和经费需求缺口情况，针对金额缺口比较大的项目，一事一议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组织对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一年度内部审计指出的问题开展回头看，以审促改，完善全系统内部控制管理。</p> <p><b>第四季度：</b>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以及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确保全年度支出绩效以及支出进度目标顺利完成。</p>	装财科

24	加强宣传和舆情监测力度	<p>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资源对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开展宣传，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聚焦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充分借力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全市系统“一盘棋”的“大宣传”局面，不断提高新闻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提升策划运营能力，加大与企业、市民的互动交流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凝聚广泛共识。</p>	<p><b>第一季度：</b>完成市局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要点的印发，对全年宣传工作进行铺排并有序推进。加大对重点创新工作的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围绕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重要工作开展宣传，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在全市范围投放户外广告、电视开机广告、电台广告，举行全城亮灯活动等，加强宣传传播力度。</p> <p><b>第二季度：</b>紧抓品牌建设（中国品牌日）、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日）、示范城市创建、制止餐饮浪费、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以重大活动、重点会议为契机，宣传佛山市场监管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新亮点、新成效。把握世界计量日、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世界认可日、食安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策划系列主题宣传活动。</p> <p><b>第三季度：</b>围绕高质量发展、质量强市建设（全国质量月）、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策划推出专题报道，宣传佛山市场监管的工作举措及成效。</p> <p><b>第四季度：</b>重点关注全局走在全国前列项目及全年亮点工作，进行深度报道和系列报道，展示佛山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提升综合影响力。抓好医疗器械宣传周、世界标准日、安全用药月等时间节点，制作创意新颖、形式多样的宣传产品，推进相关工作科普宣传工作。</p>	办公室
		<p>加强涉及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舆情信息的动态收集和舆情监测，提高敏感度，及时研判并交办处置。加强上下联动，畅通省、市、区三级信息沟通机制；强化横向交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卫健部门、农业部门等兄弟单位信息对接，综合研判、协同应对，提升重大舆情应对能力。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和重点敏感时段应急值守，有效防控和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全天候开展舆情监测处置，每日完成《舆情日报》，如遇较大舆情事件完成《舆情专报》；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重点敏感时段24小时应急值守，有效防控和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b>第一季度：</b>制定市局协调与应急年度工作要点，对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重点工作进行明确。</p> <p><b>第二季度：</b>重点对两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3.15晚会等大事要事开展专项监测，对相关舆情提级处置。重大舆情、敏感舆情充分征求省局和市网信办意见，做到稳妥应对。</p> <p><b>第三季度：</b>物色水平高、服务优的舆情监测第三方并签订服务采购合同。</p> <p><b>第四季度：</b>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探索创新应急演练方式，认真分析演练过程、总结经验成效，通过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协调应急科

